**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五任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112.2.18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 **被推薦人資料：**
	1.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英文： | 性別 | □男□女 | 出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聯絡方式 | （公）（宅）（傳真）（行動電話）（E-mail） |
| 現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兼任 | 職稱 | 到職年月 | 教授證書或現職證明字號及取得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含)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兼任 | 職稱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 1. **最近五年內(自107年1月起)之重要學術著作及專利目錄**

(請附相關證明影本)

* 1.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2. **重要事蹟**
	3. **健康狀況**
	4. **自薦理由**

(含教育理念、學術行政協調能力、服務績效、國際化經驗與對生命科學院未來發展展望及理念)

註1.(二)(三)(四)(五)(六)項請被推薦人以A4紙打字或正楷繕寫，並於每項最末頁尾右側簽名，一、被推薦人資料將會公布於生命科學院網頁。

註2.請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見下頁)之個人資料使用告知單。

註3.請附被推薦人最高學歷及教授證書之影本。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第五任院長候選人）相關個人資料，並依該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機關：**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2. **蒐集目的：**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院長遴選有關資格及適任相關事項的審查事宜。
3. **台端個人資料的類別：**第五任院長候選人推薦表內記載的個人資料、具結書、其他為審查需要的相關個人資料。
4. **台端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自公告作業起，至校長核定院長當選人期間，以及相關程序完成後，依《檔案法》規定的保存年限內。**地區**為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及其他依法進行相關處理的機關，**對象**有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及其他依法進行相關處理的人員，**方式**為將台端提供的相關資料，以人工或自動化機器處理，作為辦理提名審薦作業的用途。
5. 台端日後如有需要，得於本院網站或以書面、傳真等方式，就台端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6. 如台端拒絕提供或不同意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相關個人資料，將對推薦造成影響。

經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向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並同意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相關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1. **連署推薦資料：**

被推薦人姓名：

* 1. **推薦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現在或曾經任職單位 | 現任職位或已退休 | 聯絡方式 |
| 中文：英文： |  |  | 公：宅：E-mail:通訊處： |
| 中文：英文： |  |  | 公：宅：E-mail:通訊處： |
| 中文：英文： |  |  | 公：宅：E-mail:通訊處： |
| 中文：英文： |  |  | 公：宅：E-mail:通訊處： |
| 中文：英文： |  |  | 公：宅：E-mail:通訊處： |
| 中文：英文： |  |  | 公：宅：E-mail:通訊處： |
| 中文：英文： |  |  | 公：宅：E-mail:通訊處： |

※註：推薦人應為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7人推薦。

以上連署推薦人請推派1位代表為聯絡人。

聯絡人簽名：＿＿＿＿＿＿＿＿

* 1. **推薦理由**

※註：請條列提出說明，中英文不拘。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另用A4紙打字或正楷繕寫。

|  |
| --- |
|  |

推薦人代表簽名：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相當資格。
2. 任職於生命科學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遴選委員認定與生命科學相關。
3.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並具行政經驗者。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1. 符合應具備資格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經遴選委員三人（含）以上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2. 符合應具備資格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方式成為院長候選人。
3. 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4. 經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5. 經國內外生命科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6. 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